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关于 2026 年度自然资源领域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汉中市南郑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南政监发〔2025〕1号）和《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延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南政监通〔2026〕1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服务优先的原则，通过科学制定和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检查对象与范围

1. 土地利用类：建设用地单位、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临时用地单位。
2. 矿产资源类：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矿山企业、选矿加工企业。

3. 测绘地理信息类：测绘资质单位、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4. 地质灾害防治类：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三、检查事项、频次、时间暨责任单位

（一）建设用地与土地利用检查

检查内容：用地审批与供地、容积率与用途、闲置土地、临时用地、耕地保护、土地复垦等。

责任单位：土地利用股、耕保股

频次比例：双随机抽查 5%—10%，每年 1—2 次

时 间：2026 年 4 月—6 月、2026 年 9 月—11 月

方 式：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双随机抽取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检查

检查内容：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开发利用方案执行、资源储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矿权收益缴纳、越界开采等。

责任单位：矿管股、生态修复股

频次比例：在产矿山全覆盖，其他抽查 10%，每年 1—2 次

时 间：2026 年 5 月—7 月、2026 年 11—12 月

方 式：实地测量、台账核查、在线监管系统比对

（三）测绘与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测绘资质、成果质量、涉密成果管理、地图合规、数据安全等。

责任单位：测绘队

频次比例：双随机抽查 10%，每年 1 次

时 间：2026 年 7 月—9 月

方 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四）地质灾害防治检查

检查内容：资质合规、方案编制、防治工程质量、汛期隐患排查等。

责任单位：地质环境监测站

频次比例：资质单位抽查 10%，每年 1 次

时 间：2026 年 4 月—5 月

方 式：专项检查、双随机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规范检查行为。各责任单位须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频次和时间开展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检查频次、扩大检查范围或变更检查内容。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检查计划的，须报分局执法协调监督领导小组审批。检查过程中，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依据、内容和权利义务，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范制作检查笔录和相关文书，确保检查全过程留痕。

（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涉企检查均应通过“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事项，应尽可能合并进行，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约谈、告诫、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自觉纠正；对拒不改正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检查结果与信用监管、后续监管的衔接机制，对守信企业减少检

查频次，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管力度。

（四）加强监督与责任追究。分局纪检监察将对各单位涉企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对未按计划开展检查、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涉企检查数据统计。

（五）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在开展检查的同时，要积极向企业宣传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利用检查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附件：《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联系人: 杨晓敏

填报时间: 2026年3月25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	7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	6项		
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是	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	是		
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	是	是否公示相关内容	是		
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	区政府网站——涉企行政检查专栏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对象
1	建设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1. 是否审批; 2. 是否按照审批的用途使用土地; 3. 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	2次	是

2	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2011 年施行)、《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 2013 年施行)。	1. 审查方案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条例》; 2. 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3. 后期监护是否到位。	1 次	是
3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	1 次	是
4	对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 是否按照批准的探矿权、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是否达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 3.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在产矿山全覆盖每月 1 次, 其他抽查 10%, 年度 1-2 次	是
5	测绘资质资格、测绘成果质量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2. 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3. 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4.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5. 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1 次	是
6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活动的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1. 资质与承揽是否合规; 2.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能按时完成, 质量是否达标; 3. 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处置投诉举报问题。	1 次	是
7	基本农田保护及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1 修正)。	1. 数量: 任务不缩水, 补划必同步; 2. 质量: 耕地属性不改, 提质措施落地; 3. 用途: 粮食生产为核心; 4.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1 次	